

关于进一步加强延期开学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职业学校，局属及有关学校：

近日，市教育局已向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分别下发了有关延期开学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为综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进一步加强延期开学期间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集团化办学核心校或学校为单位制定学生健康生活、自主学习指导方案，选用或搭建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学习指导，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工作原则

（一）协同推进

各地各校要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市、辖市区、校联动，发挥集团化办学的作用，整合行政、教研、学校、家庭、社区、企业等力量，协同推进。

（二）分类指导

各地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进跨校网络教学的实施办法和措施。各集团化办学核心校或学校要根据本校教育

信息化应用能力，结合学情提出不同的实施办法和措施，一校一策，一班一案。因进度、难度、教材和分科等实际情况，各中学自主安排毕业班线上教学。

（三）安全稳定

教学组织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不得组织集中学习、集中培训，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选用教学资源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确保内容安全。选用网络直播教学平台应确保稳定运行，避免系统不稳定导致网络课程无法按计划开展。

（四）免费有效

网络教学应选择免费平台和资源供师生使用，不得使用向家长收费的 APP 或软件，不增加师生家长经济负担。推送教学资源要必须经过甄别。将网络教学管理纳入常规教学管理，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重点工作

（一）及时报送指导方案

集团化办学校核心校或学校要迅速制定好符合本集团或本校实际的、具有可操作的学生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健康生活和自主学习指导方案。2月10日前，各普通中小学指导方案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科（学前科），局属初高中报市教育局基教处；职业学校同时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市教育局高职处。各校指导方案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格式报送。

（二）合理安排学习生活

所有学校指导方案必须覆盖所有年级、涵盖主要学科以及音体美课程。职业学校特别要关注顶岗实习学生的安排，必须涵盖主要、核心专业课程、思政课、心理课。各校要为每一个班级、每一位学生定制一周五天的课程安排，以及一天的作息时间安排。各集团化办学核心校要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指导成员校科学合理组织好延期开学期间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三）坚持“五育并举”

各校要按照“五育并举”原则，针对学生长期居家的实际，加强假期生活指导，与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和健康生活指导。要结合学段特点，开展亲子交流、经典阅读、文体活动、影视赏析等活动。学校要向学生和家長遴选推荐一批优秀图书和电影电视作品，指导开展劳动教育。引导督促学生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按时作息；加强用眼卫生，防止沉溺网络和电子游戏。要以“抗击疫情”为主题组织开展绘画、微视频、征文、研究性学习、创意作品制作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假期结束后，各校要组织评比优秀作品进行展示。

（四）全面实施“线上开学”

2月17日，各地各校原则上都要做到“线上开学”。“线上开学”前，各校以告家长书的形式，把本校“线上开学”的有关安排、要求等告知学生以及家长，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共同促进学生的成长进步和身心健康发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督促、检查以及服务职责，确保本区域每一所学校(幼儿

园)“线上开学”有序展开、效果良好。

(五) 加强线上学业指导

各地各校可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网络资源和平台开展学业指导，让学生停课不停学。线上学业指导应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教师辅导答疑为辅。各校要制定不少于3周的在线导学计划，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进行完善。各校要根据每一天的课程安排与作息时间表，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源、布置适量的学习任务，用短视频等技术手段解答学生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用适当的方式检查学生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市教育局也将继续开展“优秀教师免费导学”在线公益活动，进行线上学业辅导。

(六) 严格规范教学秩序

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督导，严格禁止学校擅自提前开学、教师违规集中补课、学生提前返校等行为。学校不得使用网络教学途径安排各学科教师进行春学期新授课集体教学，包括初高三毕业年级。正式开学后，按照“零起点”实施教学。开展线上教学、推送资源等对学生要完全免费。禁止借线上学业指导搭售其他商品和服务，禁止商业广告进校园。严禁培训机构借网络学习名义，违规组织超纲、超前培训。

延期开学期间，各地各校在教育管理工作实践中的有好的做法、经验和优秀案例要及时报送市教育局。首次报送时间为2月17日前，每所学校要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报送1-2篇

信息材料，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遴选报送 4-6 篇学校信息材料。同时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报送 1-2 篇区域延期开学工作材料。

联系人：谢峰（基教处），电话：85681352，电子邮箱：908362043@qq.com；蒋云波（高职处），电话：85681355，电子邮箱：84714045@qq.com。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5日